

中新镇第一中学(崔与之纪念中学)新建工程（一期）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中新镇第一中学(崔与之纪念中学)新建工程（一期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361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天伟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楚粤建设发展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黄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286629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3282115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